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3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8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揭府〔2024〕13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4〕29号） 2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39号） 10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监规〔2024〕1号） 21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欧茂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13号） 3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揭府〔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此文有删减）

附件：《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附件略，《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揭阳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结合揭阳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1.大力发展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统筹中央、省深远海养殖平台和连片池塘改造项目等涉渔补贴资金，支持我市现代设施渔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主体，重力式深水网箱按建设规模给予相应补助，最高补助24万元；桁架式网箱按建设规模给予相应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按省的政策对连片养殖池塘给予奖补。

2.将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项目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实施，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给予补助。

3.按照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按省下达的标准进行直接补贴。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省级财政补贴发放工作，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

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经营权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4.积极推动北斗终端、智能农机等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大对6-15度坡丘陵山区使用小农机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探索推进实施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操作试点。

5.推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一手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等农业生产各环节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工作。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按省要求实行总额控制，申请补贴顺序在前者优先分配。符合国家补贴政策的，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两部分组成，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的50%测算；属于省级补贴新增范围的，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型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45%测算。

6.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债、专项债等，多渠道筹资投入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二、夯实土地空间保障

7.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以及生产直接关联的

辅助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备案管理，在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由镇级人民政府收集齐全备案材料后，汇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

8.支持新增连片流转耕地面积500亩（含500亩）以上，流转期限3年（含3年）以上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创建市级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补。

9.鼓励村集体和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评估参股到建设设施农业企业，有效解决土地经营权租赁期限制约的瓶颈。

10.鼓励经依法许可，利用未被充分、合理、有效利用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低效闲置土地发展设施农业。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保护的条件下，利用非耕地、非林地等一般农用地发展设施农业。支持规划设立一定空间范围的省、市级“菜篮子”基地，在该范围内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产业园。支持在城市建成区近郊、城中村科学设立都市观光农业、

休闲农业和沉浸式体验农业园，促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导村民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11.将渔港、渔港经济区等重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范围，同时推动纳入国家、省重点项目范围，保障用地用海需求。

三、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12.探索政府通过平台公司、村集体通过资金、土地等入股参与建设，采取“保底收益+分红”的方式，提高村集体和村民的收入水平。

13.结合当地重点特色乡村产业，发展特色设施农业。榕城区重点发展虾蟹淡水养殖，揭东区重点发展生猪、蛋鸡、甲鱼，普宁市重点发展花卉、蔬菜，揭西县重点发展生猪，惠来县重点发展工厂化养殖鲍鱼、畜禽种业和海洋牧场。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引进一批现代设施农业装备生产企业和主体运营企业落户揭阳，引进一批现代设施农业技术企业服务揭阳，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现代设施农业企业投资揭阳，提升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水平。

四、落实用电保障和税费减免政策

14.落实对经许可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主体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稻田排灌、脱粒用电执行电价0.38006875元/度（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农业生产用电执行电价

0.63906875元/度（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5.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推动农业服务及转让土地使用权、承包地流转、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落实落细。

五、提供融资贷款支持

16.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采取“双限”控制，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建设主体获得的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万元（半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5万元，以此类推）。

17.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扩大设施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业务。将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贷直通车服务范围，提高信贷效率。

六、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18.落实用好现有农业保险政策，扩大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政策性设施农业险种保险覆盖面。鼓励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

展商业性险种，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提供更多保险保障。

19.推广应用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贷款，拓宽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渠道。

七、推动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20.推动现代设施农业拓展多种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研学科普体验等休闲农业新业态。鼓励发展冷链贮运、连锁经营、直采直供、沉浸采摘、垂钓捕捉等新型商业模式。

21.用好各类农业产品交易博览、展览、展会和网络购物节等平台载体，拓宽优质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品牌打造、文化创意、引流锁客变现”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打造从田头到餐桌的预制菜、即食食品、农文旅融合等新赛道、新业态。

22.支持设施农业领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现代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和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快培育设施农业型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鼓励支持服务设施农业的专业化服务组织、个人发展。

八、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23.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咨询机构与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机制，鼓励支持在农业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科技小院、科创小院、技术中心、实验室等，推

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孵化和创新驱动，为设施农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科研项目及资金支撑，发展设施农业新质生产力。

24.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牵头组织举办设施农业人才对接技术交流至少1次，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等方式，加大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技术的宣传推广，提高种养质效。基层乡镇在招录人才方面要适当增加农业技术人才职数。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揭阳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广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内外发力抓市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深入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聚力打造更多抓引流促消费的场景、产品和服务，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深挖省内国内市场潜力、拓展内销空间，用好广交会等重要平台，千方百计开拓市场，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更好牵引带动投资增长、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工作目标

紧抓国家鼓励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机遇，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进一步提升；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2023年增长50%，达1.4万辆；到2027年，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2023年增加1倍，达2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超6万辆。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市、县联动开展汽车“报废换新”活动，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发动汽车经销商叠加购车优惠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揭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下分工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严格执行汽车报废回收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考虑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报废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支持资质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回收网点，构建“车主—回收网点—拆解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四级回收拆解体系。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借助相关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拓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方便车主交售报废汽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检查方式，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持续加大打击非法拆解活动，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督促资质企业落实回收前核档机制，防止车辆存在违法、抵押等原因无法正常注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二手车流通交易服务水平。持续落实好支持二手车流通交易的便利措施，进一步优化二手车跨地区登记管理，破除各种隐形障碍。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展示车辆状况表，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协调相关部门推动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在车辆交易登记、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落实《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鼓励汽车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等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揭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限纳统，落实省级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的支持政策。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规范经营做大做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汽车消费流通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合理优化布局，提升充电便利性。扩大城市停车位供给，指导各地提高小区、街区等车位配建比例。支持有条件的

县域规划建设汽车综合卖场，扩大新车、二手车销售渠道。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改装、租赁及文化赛事等业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汽车促消费火热氛围。举办系列汽车促销活动，发动行业协会、汽车经销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线上线下联动，围绕汽车自驾游、车型体验、新车品鉴等汽车行业热点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持续举办汽车消费节，掀起汽车消费热潮。开展全市汽车促消费宣传，营造汽车消费火热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活动。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组织开展全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统一补贴标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发动家电销售企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为消费者量身定制专属消费信贷方案，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市政府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揭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 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废旧家电者反向开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和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智能低碳家电销售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将废旧家电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及用地长期性和稳定性。(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揭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优化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加快制定本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要以便利城乡居民交售废旧家电为核心, 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 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 统筹规划建设或跨区共建分拣中心。培育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 加快引进具有一定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的大型企业或大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畅通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 探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 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引导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废旧电器电子资质企业合作, 保证回收的废旧家电依法交由获得

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处理，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行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多元化回收主体培育力度。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在销售新家电的同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鼓励供销系统利用商贸经营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支持回收企业借助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开展“互联网+回收”。各县（市、区）要鼓励回收龙头企业，鼓励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实行连锁化、标准化、规范化经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家电标准支撑。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智能家电产品及核心部件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产品国际化水平。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对照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和协会编制产品安全使用年限目录，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能耗家电的环保问题，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年限建议，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支持回收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用好相关标准，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畅通二手商品流通渠道。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培育或引进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并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发展。组织家电销售企业、售后服务企业和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打造销售、售后、以旧换新“一条龙”服务，培育家电销售终端服务“全产业链”企业，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服务标准，推动服务规范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鼓励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便利居民住房

装修。引导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完善协调机制，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市税务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统筹相关领域中央及省级资金，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坚持市县联动，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技术和数据等要素保障。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用地、

用能等要素保障。针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所需要的汽车、家电销售发票数据、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汽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质量宣传周、中国品牌日、广交会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鼓励各地组织协会、专家、媒体等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广活动。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共同参与,倡导绿色消费,培养消费者以旧换新的习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五) 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持续做好消费市场监管,强化政策跟踪问效;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

(《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政策解读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市监规〔2024〕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
辖内各监管支局，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揭阳监管分局

2024年7月1日

揭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创新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轻资产的创新型融资难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4〕2号）加快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运作流程，扩大扶持政策和补偿基金覆盖面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由省、市两级财政共同出资的财政性专项资金，用于推动揭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为主实现质押的方式获得银行授信资金的融资模式。

鼓励我市各银行机构与市、县（市、区）、镇各级政府开展

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银行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银保监会令〔2023〕1号）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产生不良贷款，经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仍无法收回的资金，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是风险补偿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与相关银行机构协商达成开展风险分担机制项目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原则

（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创新发展方向，确定需要支持的企业；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补偿金合法、规范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的设立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的来源包括省、市两级财政预算等资金。视风险补偿金运作情况和上级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可申请调整资金规模。新增加的资金继续纳入风险补偿金总规模，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和运作。

第七条 银行机构提供不低于风险补偿金10倍数额的授信额度。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统一存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在银行机构开设的风险补偿金结算专户。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风险补偿金日常管理事务，主要包括：

（一）承担风险补偿金账户的开立、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二）负责与相关银行机构协商达成开展风险分担机制项目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

（三）协同银行机构对企业产生不良贷款项目进行审核；

（四）办理担保资金代位清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的具体事项；

（五）拟定核销代偿资金方案。

第十条 银行机构负责风险补偿金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一) 作为贷款风险补偿金的存放机构；
- (二) 负责对符合风险补偿金条件企业贷款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 (三) 负责对符合风险补偿金条件企业产生的不良贷款追收，落实诉讼，经法院出具判决书后，办理风险补偿金代偿手续；
- (四) 根据本办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如有省或其它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规定另行约定。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 (一) 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以撬动合作银行机构增加对企业的质押融资投放量，代为补偿银行机构对符合风险补偿

金条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时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

- (二) 扶持当地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 (三) 当地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金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市企业。

- (一) 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纳税的企业；
- (二) 拥有能作为抵质押物的有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
- (四) 近二年内企业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中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金对单个不良贷款项目所产生的贷款本息损失金额，由合作银行和风险补偿金按1:1的比例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的运作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的申请具体由合作银行针对不良融资项目的损失按约定的比例金额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和相关追偿、本金损失证明,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进行初核,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从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账户向合作银行划付相关补偿金。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若三年内贷款额未能达到放大后余额的50%,可中止合作协议,另行选择合作银行。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对于准入企业贷款所产生的损失总额以风险补偿金结算专户的余额为限。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对借款人的贷款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将追偿所获资金按照50%的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金结算专户。

第二十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

(一) 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合作银行出具报告,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不再承担追偿责任。

(二) 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本金、逾期贷款利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金额,由风险代偿资

金按比例多退少补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行文批复合作银行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各自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五章 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应当专款专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对风险补偿金的活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指定专人管理风险补偿金结算专户和会计账务。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补偿金资金池。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风险补偿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

第二十四条 在风险补偿金操作过程中，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如有分歧，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和合作银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挪用风险补偿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回有关款项，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镇各级政府与各银行机构联合开展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可参照此办法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止。

（《揭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欧茂泉同志 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欧茂泉同志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 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